

九龍灘



打造九龍文化特色
並蓄的胸懷 吸納百川的藝術精神



印花床帘／王十月
白帝城／刘江生
不知不觉／王孝谦
巴蜀古道第一坪／永泉
伍时英传奇／周镭德

九龍坡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管
九龍坡區文化館 主办
2011年第一期（春夏合刊）总第8期

总有一个角度适合自己

◆ 紫 荆

夏日旅行归来，朋友迫不及待地展示她在各种美景面前留下的千姿百态的情影，那些永恒的瞬间美不胜收，让人艳羡甚至嫉妒。说实在，朋友的相貌极其普通，偏黄的肤色，圆圆的脸蛋，有些臃肿的腰身，在镜头前她从来就不曾自信过。可事实就是事实，那一摞惊艳的靓照，看得我们个个目瞪口呆，垂涎三尺。朋友自豪地说，多亏了摄影师的一句话，多年来从来不敢拍照的她才有了在大庭广众之下面对镜头的勇气。

摄影师是这样说的：总有一个角度适合自己。

是的，总有一个角度适合自己。你看她，微微上扬的下颌平添了几分自信，斜侧45度的脸颊更显清秀，略略后仰的背部使得腰身挺拔修长了不少，镜头里面的整个人脱胎换骨似的无形中增添了几许妩媚和娇俏。还有椰风林里飞扬的裙摆，碧浪白沙前如花的笑靥，亭台楼榭下婀娜的身影，甚至石级上的招手都透出一丝优雅……这是我吗？这真的是我吗？太神奇了，我从来不知道自己原来也可以这么美丽！朋友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没错，这不是别人，这就是你自己，只不过我选择了一个适合你的角度而已！

是的，总有一个角度适合自己。生活不可能从任何角度看都完美无缺，也许我们暂时无法改变现状，但是我们一定可以改变看待现状的角度。如果波澜不惊，就要看到淡泊宁静；如果蜿蜒坎坷，就要看到曲径通幽；如果痛苦艰辛，就要看到苦中乐趣。我们已经习惯了一成不变地在生活中游走，从来没有想过寻找另外的角度来审视现状和反观自身，当我们三点一线的生活滋味一如既往地平淡，人生的色彩日复一日地趋于灰暗时，即便想为记忆留下点痕迹，也力不从心。所以，换个合适的角度是多么的必要！

在这个炎夏的午后，你愿意相信吗：总有一个角度适合自己。



九龙滩编委会
2011年春夏合刊

主 管：九龙坡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 办：九龙坡区文化馆
顾 问：郑和平
主 任：黄贤中
副 主 任：石 红
主 编：姚 飞
副 主 编：余睡莲
责任编辑：王元琼（执行）
编 辑：朱 伟 李新华 吴 文
张同福 杨维义 罗雄华
胡志金 胡贵锋
（按姓氏笔画排列）
编 者：《九龙滩》编辑部

地 址：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支路19号
电 话：(023) 68437329
(023) 68822624
电子邮箱：jltbjb@163.com
邮 编：400050
准印证号：渝九内字第15318号
出刊日期：2011年7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CONTENTS

01 卷首语

总有一个角度适合自己/紫荆·····01

09 梅堡叙台

印花床帘/王十月·····04
寻觅姻缘/张祥华·····09
小黑熊/浮小白·····12
新娘/王富中·····15
不知不觉/王孝谦·····18
桥洞下的等待/泖水·····19
母亲的全部/陈勤·····20
马踏斜日/印林·····21

32 桃花溪畔

白帝城/刘江生·····22
三线纪事/刘凡君·····26
书信的回忆/刘霞·····29
外婆/洋子·····30
故乡情结/安学珍·····31
游镇远青龙洞/辛华·····33
巴蜀古道第一坪/永泉·····34
镜子/付建·····35
家有贤妻便是福/沙舟·····36
在绍兴读鲁迅/紫筠·····37
和父亲去卖肉/罗奇·····38
温一壶宋词下酒/胥鉴霖·····40
杀了就是一道菜/兰戈·····41
身在他乡/胡志金·····42
窈窕西塘/万木丹·····44
走廊三章/涪人·····45
乡村画廊/牛峰山·····45

53 名家轶闻

巴蜀辛亥双雄（上）/赵定华·····46

49 黄桷涂鸦

程继光、何意富、殷嘉农、傅显渝、胡焱、周琰、石文君、
胡贵锋·····49

封 面：刊名题字 [吕彭祥]
封 二：巴渝红（摄影）[岳 涤]
会心一笑（摄影）[石 敏]
封 三：群文活动掠影
封 底：老有所乐（摄影）[颜学伟]

55 中梁诗行

触摸重庆（组诗）/符纯云	53
瘦西鸿短诗集	54
粉红的镜语（组诗）/陈德洪	55
邓成彬诗歌四首	56
大窗诗歌三首	57
池州秋浦河飘流（外一首）/龙光复	58
走过四季（组诗）/赵直	59
玉树坚强：格桑花不哭/陈与	60

62 龙滩古韵

沁园春·九十辉煌/张映辉	61
鹧鸪天·万古人心/胡久序	61
建党九旬感怀/朱君祥	61
颂歌献给党/叶年长	61
献给中国共产党九十华诞/曾繁城	61
颂歌献给党/邓传斌	61
党旗颂/谢普华	61
望月/黄耀俊	61
血染的风采·党旗/金鑫	61
巴国城商铺对联选	62

04 九龙纪实

伍时英传奇/周镕德	63
-----------	----

64 文艺在线

陈师道的骨气/张宏宇	7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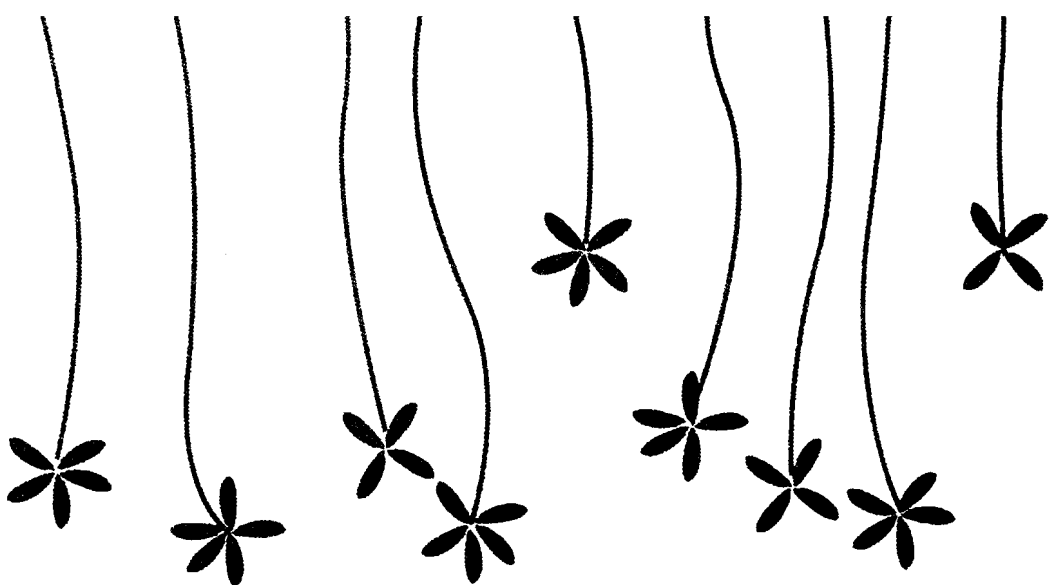
69 流行元素

是你/李官明、彭茂伟	71
感谢你，人民子弟兵/童泽亮	72
伟大的党啊，不落的太阳/陈荣森	72

71 曲苑杂坛

我们是社区宣传员/艾泽云	73
巴国魂/吴文	74
色龟/不老杨	75
走马民间故事两则/艾一苇	75
《九龙滩》稿约	76





印花床帘

◆王十月

四个打工妹，梅、兰、竹、菊，她们同一天进厂，又住在同一间宿舍，梅和菊同一个车间，兰、竹在不同的车间，都是普工，她们亲如姐妹，当然，也会有磕磕碰碰。

下班铃声刚响，梅便冲到了卡架前，飞快地抽出了写有自己名字的工卡插向打卡机。保安嬉皮笑脸地说，梅姐这么急去会情人呀，卡都打反了。梅脸红了一下。可不，真是打反了。便又一次把卡插了进去，嚟嗒——卡上打印了一行铅字：5：30。梅将卡放回到卡架，后面的员工推推挤挤已排出了打卡长龙。一定要抢在兰、竹、菊进宿舍前赶回去。梅想。也顾不了许多，一路小跑地下了车间，直奔饭堂，餐票在奔向饭堂的过程中已攥在手里。

红烧肉。梅从窗口递进去八块钱的餐票。

梅呀，你这么丰满还吃红烧肉？！打饭的老马，接过餐票，顺手在梅肉乎乎的手上捏了一把，嘴角挂下一线晶亮的涎水，老马顺手一弹，弹入了盛菜的大盆里，用瓢搅和搅和，嘿嘿一笑：加点调料，加点调料。

德行！多恶心。梅撇撇嘴说多打点，多打点，再加一块嘛！梅端了饭菜，走得飞快，脖子前伸，像只鹅。上五楼，直奔宿舍，推门一看，宿舍没人。梅长长地吁了口气，谢天谢地。向床上瞟一眼，深蓝的印花床帘在轻轻晃动，床帘上的白梅花仿佛在凌风摇曳。梅笑了，故意捏了嗓子咳嗽了一声，见床帘里面纹丝不动，梅笑着说，出来吧。

床帘一动，钻出一颗睡眼惺忪、头发蓬乱的脑袋，是梅的男人。

男人压低声音说，下班了！

梅将饭塞进了男人手里，说，先放在里面，等我们加班时你再吃。男人朝饭钵看了看，哇！红烧肉。男人哇得很夸张，很港台味儿。这地方的打工人，多多少少

都学会了一两句粤语。男人拈了一块红烧肉放进口里嚼着，油手便伸过来揽了梅的腰。梅瞪了男人一眼，说看把你急得！还是让男人在奶子上摸了一把。又说别乱动，她们上来了。说着将男人推进了床里边，拉严了床帘，说乖乖躺在里面，忍耐一下别出声，被保安逮住可完了。梅看见男人的鞋一正一反叠在床前，慌乱中刚用塑料袋装好塞在凉席底下，菊便进来了。梅的脸红了一红，一阵慌张，说你也拿回宿舍吃呀。用眼角瞟菊，见菊没有注意到她这边的情况，便面对着菊坐了下来，说，晚上又要加班吧。

菊盯着梅的脸。

梅说，怎么啦？

菊说，没什么。我觉得你今天有点怪怪的，像个贼。菊说着又盯着梅的床帘看了一眼，笑了一下，低头吃饭。

梅说，你才像贼。梅说的没有一点底气。

这间宿舍住了四个女工，梅、兰、竹、菊。四张铁架高低床，一边两张，面对面放着，逢中拉了一根铁丝，上面挂着五颜六色的手巾，像万国旗。电风扇一吹，飘飘荡荡。靠窗的地方放了写字台，这张桌子其实几乎属于竹一个人专用。竹爱看书，看了还爱写。竹的文章还上了报纸杂志，她的志向是当个打工作家。姐妹们都说竹在这厂里做员工是大材小用了，竹笑一笑，‘续看书写字，她很少同这三姐妹交流。其它三个，写信什么的，一般都趴在床上，拉上床帘，躲在自己天地里，写得歪歪扭扭，也写得哭哭啼啼，偶尔从里钻出一颗头，红肿着眼说，竹，“羡慕”两字？……’

这里的宿舍，特别是女工宿舍，都要拉上床帘。床帘上都印着小碎花，将铁架床围得严严实实。从外面看，像是一个布柜子，里面的东西什么都看不见。每一

个床帘里都是一片小天地，人躲在里面，干啥都行，也不会影响到别人，对外面又能看个一清二楚。本来一间宿舍是四张上下铺，要睡八个人的，正逢淡季，工厂减员，这个宿舍便只有四个人了。梅和菊的床在里面，面对面；兰和竹的床靠门口，也是面对面。床上的印花床帘是四种不同的花色，还是四姐妹一起去镇上选的。

梅的床帘是蓝底印着梅花，粗糙的几笔，画功很劣，颜色也老气，兰说不好看，梅说我们都老了还讲什么好看不好看，中用就行。兰的床帘是淡绿底，上面印几簇深绿的幽兰。竹的则是白底色上印着一杆杆绿油油的修竹，还有几只燕子穿飞在竹林间。菊的床帘是深绿底色，上印一簇簇金黄的菊花。四姐妹除了梅的真名叫李红梅外，其它三个人的名字与兰、竹、菊并无关系。四人买回床帘拉上的那一天，姐妹们你看看我的床，我看看你的床，竹就说，咱们这是梅兰竹菊，四君子。这屋子虽然小而乱，却也是芝兰之室了。后来她们叫起对方来直接叫床帘上花草的名字：梅、兰、竹、菊。渐渐地，觉得真名反不如这四个字好听、顺耳。竹说，姓名本就只是一个符号。梅、兰、菊便觉得，还是竹读书多，说的话就是有知识。

买回了床帘，大家帮忙将床都围严实了，便各自开始装饰自己的空间。梅和菊都是已婚的，对于小空间的装饰倒不太热心，只是在靠里的墙上贴了白纸，钉了钉子挂衣。床上长年有未织完的毛衣，下了班，坐在小空间里织几针，心里也织出了一片温情。织好了的也放在床头，过年时带回家。一面夹有男人和孩子照片的小像框是不可少的，每天下了班将像框捧在手中看了一遍又一遍。梅和菊相处得最好，一是同在一个车间，再者年龄相当，两人平时谈论最多的是各自的老公、孩子、以及毛衣的花式针法。竹的床上也没怎么装饰，靠里堆了一堆的书，有各种各样的文学名著，也有各种打工杂志，高中时的课本。躺在床上，一伸手便是书。竹下学后就出来打工了，竹总是渴望有一天能再去读书。竹有点瞧不起兰，年纪轻轻天天想着抠靓仔。兰用了三个小时装饰她的小空间，靠里的墙上贴满了大大小小的明星像，谢霆锋，F4，还有韩国的裴勇俊。兰有一个小随身听，有一堆歌带，歌带整整齐齐地放在一个小盒子里。靠脚那边放了一个箱子，箱子上放着一个音乐盒，插上电，五颜六色的彩灯一闪一闪，生日快乐的音乐就会轻轻响起。音乐盒是她的前任男友送的，后来她跳到了这个厂，与男友隔远了，开始还写信，没多久，便不写信了，音乐盒却留了下来。箱子上还有一堆化妆品，眉笔，唇膏，腮红，香水。兰说这都是名牌，一共花了四十多块。竹冷笑了一声说一瓶好香水要几百，这都是水货。兰因此不喜欢竹。

菊一口一口地吃饭，见梅在看她，说梅姐你不吃？

梅说，吃过了。

菊说，吃过了？这么快！

梅说，不……没，我不太饿，不想吃。又说，今晚加班到几点？

菊说，黑板上不是写着嘛，从六点到九点半。你怎么啦？菊说着又向梅的床帘看了一眼，笑了，紧扒了几口

饭，便拿着碗出去了。梅觉得菊笑得很古怪，心里便不踏实起来。

兰和竹是在饭堂吃的。竹吃完饭去厂外的草地上看云去了。这是她的习惯，每天下午吃过饭总要用这短暂的空闲在草地上躺一会儿，看天上的云，也看西边的落日。兰吃了饭便回了宿舍，躺在床上就像爬五层楼，累死了！脱了鞋钻进了帘子，看家里刚刚来的信，信是她娘来的，兰知道信是娘请别人写的。但兰还是看得眼泪直流，看了一遍又一遍，仿佛看到了娘坐在那儿对她讲话。放下信，兰双手抱着后脑勺仰躺着，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床顶，想着信里的内容，娘说家里一切都好，早稻打了五千多斤，晚稻也插下去了，让她放心。家里的母猪这个月初六下了一窝崽，十二个，个个肉乎乎的，欢着呢，家里不缺钱用。娘还说，村里好几个比你还小的男娃女娃都有了对象，娘说你还是二十五六的人了，婚姻大事一天不解决，娘就一天不安心。兰流一阵泪，又幸福地笑一阵。抹了把眼泪，把头从帘子里钻出来，说，梅姐，我家里来信了。

梅此刻躺在床上，她男人正死皮赖脸地对她动手动脚，梅半推半就着。梅听见兰叫她，慌忙哦了一声，在她男人手背上狠掐了一下，男人努了一下嘴，没敢叫出声来，动作却轻了。

男人是偷偷进来的。其实这个厂里，经常有女工的男人们偷偷进宿舍来睡觉。在整个珠三角也是极普遍的现象，反正拉上了帘子，动静小一点，还是很难被人发现的。就算同宿舍的人知道了，只要没让她们看到什么，也没什么问题，都是打工的，理解万岁么。梅的男人在另外一个镇上打工，天天加班，好不容易有了这么一天的休息，便早早地对梅说了，下午趁保安不备早早地溜了进来，躲进了梅的床帘里。梅当初选中这印有梅的床帘，并不是看中了上面的花，而是因为这帘布的底色是深蓝色，遮光，外面看里面，什么也看不见，不像竹的那种，薄如轻纱，从外面看里面，隐隐约约。梅正闭着眼，心里春潮涌动，猛听见兰在叫她，一把甩开了男人的手，拢了拢头发，扯了扯衣服，慌忙钻下了床，掩好床帘，将下垂的地方一一扎进了凉席底下，红着脸说，你妈来信了？又催你嫁人了吧。

兰说烦死了。又说，梅姐，你觉得阿昌怎么样？

阿昌是广东仔，在仓库做。梅觉得阿昌不可靠，梅觉得广东的男人都花心。梅见兰一脸幸福，不想泼她的冷水，说，阿昌不错呀，长得靓仔。

兰痴痴地说，就是太靓仔了，我心里没底。兰的眼里仿佛有云雾在飘飘渺渺。阿昌总对我说有好多女孩喜欢他呢。

兰说着起身和梅坐在一起。梅吓了一跳，慌忙伸手挡住了兰，说，别——

兰说，怎么啦？

上班的预备铃就叮铃铃地响了起来。梅吁了口气，忙说，上班喽。兰将信放在了枕头下，说，又上班了，梅姐，走吧。梅说，哎！好。却东摸西摸地磨蹭着不走。兰在门口等了一会儿，说梅你真肉，摸什么呢？要迟到了。便先跑下了楼。梅见兰走了，砰地关上了门，

男人便急不可耐地钻了出来，两人紧紧地抱在了一起，两张嘴也粘在了一起，呼吸都急促起来。然而正在他们难舍难分之际，正式上班的铃声又催命似地响了起来。梅挣扎着，男人极不情愿地松开了梅，梅走到门口时，回头看见男人的手还那么伸着，梅又说，我上班去了，还是回过头去亲了男人一下。

晚上加班管得不是太严，工人们边干活甚至在小声地聊天。反正老板不会来，拉长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梅不时地往打卡机那儿看，觉得时间走得格外地慢。她只是机械地做着手里的活，心里也不知在想些什么，一会儿眼前是一片晃动的印花布帘；一会儿是男人那瘦削滚烫的臂膀。耳朵里嗡嗡嗡嗡是秋虫的鸣叫。男人该不会被保安发现吧！梅在心里暗暗地祈祷菩萨保佑。她看见她男人将她拉进了床帘里，男人滚烫的唇喷吐了她满颈的热浪。她和男人变成了两只小鸟，在开满了梅兰竹菊的山野里飞翔。

啪嗒一声，将梅从遐想中拉了回来。拉长将一堆不合格的产品扔在了她的面前。

你怎么搞的你，看看你做的东西，晚上将这些产品返完工才能下班。拉长吼着。

梅呆呆的看着拉长那涂着口红的唇像两根香肠一样在她的眼前一张一合。

下班铃就在这时响起了，工人们都涌向了卡机前。梅却愣在了工位上。面前还有一堆要返工的产品，最少要两个小时才能返完工。梅想站起来打卡，但她的双腿使不上劲。男人还在等她呢，下了班她要是不快点回去，男人憋在床上，说不定会急成什么样，万一被保安发现，后果不堪设想……车间里的人走完了，灯也熄灭了。人声远去，只有梅的工位前还亮着灯。梅的鼻子一酸，想哭，但没有哭出来。眼前那一堆待返工的产品如一座山，压在了她的心头。

梅姐，我来帮你吧。

菊站在了梅的面前。

梅吓了一跳，见是菊，说你吓死我了。菊就坐在了梅的身边，说，梅，你去吧，我来替你。

梅说：你替我？

菊点点头。

梅说，还是我们俩一起来吧。

菊对梅眨了一下眼睛，说，别跟我装了，快回去吧。

梅的脸红了起来，扭扭捏捏地。

菊说，看你，都是结过婚的人，有什么躲躲藏藏的。快回去，兰和竹都是小女孩，穿了帮叫两个小姑娘难为情。

梅便不再客气，急匆匆地下了楼，一口气冲回了厂区对面生活区五楼的宿舍。梅胖，从一楼爬到五楼，便气喘吁吁。梅靠在楼梯的栏杆上深呼吸了几下，让自己的呼吸快速地平复了下来，才稳步往宿舍走去，迎面却碰上一个保安，梅心里一惊，故做镇定的昂起头走了过去。

宿舍里亮着灯，却没有一个人。梅里里外外走了一遍，确信兰和竹还没有回来，这才长长吁了一口气，将自己

的床帘小心地掀开了一个角，却见男人只穿了一条内裤躺在在床上，冲着她傻傻地笑。

梅轻声说，我先去冲凉了。

男人伸手来薅梅的手，没薅着。梅拿了衣服，又将床帘四周检查了一遍，扎得严严实实，这才放心地提了桶拿了衣服去冲凉房冲凉。此刻的梅，脚步像长了翅膀一样轻盈。冲凉时，她甚至轻轻地哼起了歌，她哼的是童安格的《一世情缘》。梅想到了和男人恋爱时，男人最爱听她唱歌。多少个秋风沉醉的夜晚，她和男人躺在草垛旁，她躺在男人的怀里，深情地唱着这首歌，一直唱到和男人结婚，后来有了小孩，就都没那心情了。后来她出来打工了，没到一个月，男人也出来了。虽然都在南方，但两个人还是过起了牛郎织女的生活，一个月难得见上一面，有几次见了面，甚至是隔着厂门的铁栅栏，简直如同探监。梅给男人伪造了一个厂牌，男人在过去的一年里也曾成功地混进来三次，虽然是偷偷摸摸的三次，那感觉，仿佛又回到了和男人谈恋爱的时光。梅又想到了菊，想到菊平时话也不多，没想到她却如此善解人意。

梅洗完澡回到宿舍时，竹已坐在了书桌前写文章，书桌靠里，横在梅和菊的床之间。梅的心里一咯噔，愣了一愣，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晾了衣服，在竹的背后站了半晌。竹埋头写字，没有回头。梅便干咳了一声，说，竹，这么晚了还写呢。

平时竹写作时，梅是从来不打扰她的。竹的脾气有点怪，不爱理人，心情好的时候同你亲如姐妹，心情不好时为一点小事就会翻脸。但梅必需将竹从书桌前支走，这样她才能保证不被竹发现她床上的男人。然而竹并没有要走的意思，竹只是“嗯”了一声，继续写她的。竹的面前放了厚厚一叠稿纸，看来竹又要写长篇大论了。听说竹现在开始写小说了，竹想早日离开这间厂，但她没有文凭，她说她要靠笔写出一条路来。梅想到了竹说的那个有名的打工作家安子，从一个初中生写成了打工明星，出了几本书，中央电视台还播过她的事呢。梅因此对竹总是怀有一份敬意，认为竹将来会写出点名堂来的。然而现在，梅必须暂时阻止竹向安子迈进。梅坐在了床头，坐得床咯吱叫了一声。男人的手就伸过来摸她的屁股。梅背过手用指甲狠狠地掐了男人一下，听见男人吸了一口冷气。梅便松了手，说，竹，又写小说了，你将来肯定能写成安子那样的。

竹便停下了手中的笔，眼时闪过了一丝欣喜，梅看见竹的眼里有一朵火苗亮了一下。竹说，我真的会像安子那样！

梅说，一定能。

竹却冷笑了一下，手中的圆珠笔在纸上恨恨地画着圈说，安子算什么，她不过是运气好，被政府树为了典型。

梅一愣，本想讨竹欢喜的，没想竹这样说。梅说，我也不懂，瞎说，你别往心里去啊。

竹眼里的火光暗淡了下去，叹了口气，说，知道你不懂的。将画了圈的那页纸揉成一团，纸团像一只断了翅膀的小鸟，一头栽出了窗外。竹低下头，继续运笔如

飞。

梅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尴尬地坐在那里。这时，兰回来了。下了班虽说已经很迟了，兰还是和那个叫阿昌的广东仔在厂外鱼塘边的香蕉树下亲热了一阵儿，没料到被几个治安仔发现了，说他们乱搞，要带回治安队。两人好说歹说，罚了50块钱才了事。兰受了气，气呼呼地回了宿舍，一进门，见竹趴在桌上写东西，兰便觉得特别不顺眼。

兰故意大声说，梅姐，冲过凉了？

梅小声说，冲过了。

兰说，冲凉房人多不多？

梅说，这会儿该不多了吧。

兰说，我去冲凉了。兰说着就找衣服拿桶，把盆啊桶啊搞得咚咚嘹嘹直响。完了又说，哎呀！我的洗发液用完了。

兰故意大声说话，本来心里受了气，加上平时兰就不大喜欢竹，她觉得竹太高傲。平时竹写文章，梅和菊会分外小心，只有兰不以为然，还替梅和菊鸣不平，经常故意弄出大的动静来气竹。

竹几次停笔，想说什么，又终是没说，只是回过头来挖了兰一眼，将笔一丢，拿了一本书，回到了自己的床上看书。

兰的嘴角露出得意的笑，哼着歌拎着桶冲凉去了，小小地胜利让她消除了刚才在治安那儿受的气。竹躺在床上看书，将书页翻得哗哗响。

梅讨好地说，竹，别跟兰一般见识，她还小，不太懂事。

竹说，笑话，我和她一般见识？我才懒得跟她一般见识呢。

梅将写字台前的那张凳子移开了。沿着床角将床帘拉开了一道缝，鱼一样地钻了进去，见男人用床单捂着头，背朝外弯着身子，活像只虾米。梅将床帘从里面扎严实了，故意大声地说了声，累死我了！我是要早点睡了。说着从男人的背后轻轻地抱住了，将身子贴在男人的背上。男人慢慢将身子放平，脸转向了梅。梅指指竹的床，摇了摇头，偷偷地笑。男人也笑。梅的笑是甜蜜的。男人的笑，有几分紧张，有几分无奈、也有沮丧，嘴角的肌肉使劲地往后拉，几乎是在抽搐，比哭还要难看。男人用胳膊环住了梅，一双手便在梅丰腴的背部轻轻地摩娑着。梅感觉热，身上出了一层细密的汗水，但她仍紧紧地搂着男人。男人的手开始顺着梅的背脊往下游走，梅把男人的手拿开。男人的手又不屈不挠地向下挺进。梅便不再抵抗，两人都有点呼吸急促，脸上火烧一样烫手。

兰洗完澡回来了，说，菊到哪儿去了？现在还不见人。梅姐，梅姐，你就睡了嘛！

梅慌忙推开男人，用被单罩住男人，装着刚入梦被吵醒的样子，伸了个懒腰，说，别吵了，早点睡吧。

兰说，我还要给我娘回信呢。哎梅姐，你说阿昌到底行不行啊？我给我娘回信要不要提这事呢？

梅说你还是先别提吧，提了你娘又该更加操心了。梅这样说时，紧张地注视着兰，怕兰大大咧咧掀开她的

床帘。

竹听见兰在说阿昌，合上了书，倒头睡觉。翻了两个身，也睡不着，又爬了起来，坐回到了梅床边的桌子前写起了文章，写几行字，撕掉，揉成一团，又写，写几行，又撕掉。大家知道竹快要发火了。一时间，房间里便静了下来，静得只听见风扇的呼呼转动声。梅的男人又凑了过来，梅一手搂着男人的头，故意翻身将床板弄得咯吱吱响，以掩盖男人翻身时弄出的声音。

不一会儿，菊下了班。菊见竹坐在书桌前，又瞟了一眼梅的床，那深蓝色的床帘上，梅花随着风扇的吹动飘飘摇摇。菊听见梅床上传出的均匀呼吸声，很清晰，很张狂。菊知道梅没有睡着，她轻手轻脚地收了衣服去冲凉。菊冲完凉再回来时，竹还在桌前伏案疾书。看来没有一两个小时竹是不会罢休的。菊替梅着急，她是过来人，她的男人也偷偷进来睡过觉，所以她特别能理解现在的梅。菊想替梅支走竹，便坐在了床边，看竹写字。

菊说，写小说？

竹点点头。

菊说，要注意身体，你看你身体多弱，这么苗条，不到八十斤吧。

竹好不容易才静下心来找到一点点感觉，又被打断了，便收了圆珠笔。

菊说，脑力劳动最辛苦的，竹妹子，你的小说好久也让我们看一看嘛。

竹说，你爱看小说？

菊说，是啊。

竹问，看谁的？

菊说，琼瑶啊。琼瑶的书我都爱看，《几度夕阳红》、《在水一方》、还有电视剧《还珠格格》，我最喜欢小燕子了。

竹的热情便没了，说，我最讨厌琼瑶和小燕子。

菊讨了个没趣，又说，你们小说发表了有钱的吧。

竹说，写作不是为了钱，为了钱就写不出来了。见菊的脸上闪过了一丝不快，又说，有，不多，一篇万字的小小说有六七百的稿费。

菊惊呼道，妈也，比我们一个月的工资还要多呢。是要多写点。

竹叹了口气，不是写了就能发表的，我写了好几篇小说了，都没有发表，不过《大鹏湾》的编辑说了，这一期要发我一个中篇的。你看《大鹏湾》吗？

菊说没看过。

竹摇摇头，觉得她们打工真的都打麻木了。

兰听竹说她的一篇小说可挣六七百块，心里很不服气，哼了一声，故意喊：梅姐，梅姐，千里“召召”的召字怎么写的？梅没有理她，装睡着了。兰钻下了床，说，死梅姐，肥人瞌睡多，这么快就睡着了，哎，梅姐，“召”字到底怎么写嘛？兰故意不问竹，却问梅，想气一气竹。没想到把个“迺”字念成了“召”。

竹冷笑一下，小声说，绣花马桶。

虽然声音很小，兰还是听见了。兰说，你说什么？

竹不理她。竹知道兰不太好缠。

兰见竹不理她，自知竹是怕她的，越发来劲，跳下了床冲上去，指着竹说，你说谁是绣花马桶，你说谁是绣花马桶。

竹这下倒不示弱了，说，就说你，怎么啦？

兰的手指着竹的鼻子，说你给我说清楚，我怎么会是绣花马桶了。

菊一见兰这势头，忙说兰你今天怎么了？便上前来劝兰。兰见有台阶下，也准备见好就收，她并不想和谁过不去，不过今天被罚款又扫了兴心里不舒服，便想找点东西撒撒气。

竹说，是千里迢迢，不是千里“召召”。

兰一听，又蹦了起来，觉得面子上过不去。兰挥着两只手，像只大龙虾。兰手一挥一挥地说，我就爱读“召”，我就爱念“召”，碍你什么事了。兰挥手时脚也在一颠一颠，很有节奏感。兰越说越来劲，后来便用手使劲去推竹，竹本纤瘦如竹，弱不禁风，经兰这一推，便坐在梅的床上。

她们吵架时，梅和她男人吓得出了一身冷汗，双眼直盯着床外，严密注视着外面的一举一动。没想到一不留神，竹便坐倒在了她的床上，撞开了床帘。梅来不及伸手去挡，竹便将床帘冲开，倒在了男人身上。竹一起身，回头看梅的床，梅想遮掩已是来不及了的，男人便暴露在了众人面前。男人慌忙裹紧床单向角落里缩去，脸上的肌肉古怪地扭动着，张了几下嘴，终于是没有敢发出一点声音，像一个做错事的孩子。梅脱得只剩下裤叉乳罩，一身白花花肉直打颤，像起伏的波浪。竹和兰几乎同时尖叫了起来，一声尖叫过后，屋里是死一样的沉寂，只有几个人急促的呼吸声。

梅慌乱地穿衣，一脸尴尬。

这一阵沉默虽说只有短短的几秒钟，却如一个世纪般漫长，谁都不知该说什么是好。竹的脸已羞得通红，竹突然伸手将写字台上的洗发液、书一股脑儿地砸到了地上，指着梅的男人说，你给我出去。

梅的男人此刻羞愧得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但地没有缝。他是不会出去的，这时厂门已关，他也出不去。他只是将身子往床角里缩了又缩，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菊伸手将梅的床帘拉了下来。

宿舍外的保安听见这边的尖叫，咚咚咚地跑了过来，吼道：叫什么？谁摔的东西？

竹说，我。竹说这话时居然一点也不惊慌。

保安说，为啥摔东西？

保安一来，梅就知道完了，今天是躲不过去了。躲不过去她还是躲着，她躲在床里不敢出声。菊拉了拉竹的衣角，眼巴巴地望着竹。兰也怯怯地看着竹。她们都害怕竹把梅的男人说出来，她们都知道说出来的后果，如果是在赶货时，这样的事罚款就过去了，可是现在是淡季。

竹鄙夷地看了一眼保安，说你凶什么凶，我又没摔厂里的东西，我自己的东西我爱摔。

保安气得直瞪眼，说哟，你还挺狠的是吧。

菊和兰便去劝保安，说没事，没事，我们闹着玩

的。

保安说，闹着玩儿？深更半夜的你们闹着玩儿！明天不上班了！

竹冷笑着说，你出去，我要脱衣服睡觉了。

竹说着过去关了宿舍的灯。保安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骂了声丢！气呼呼地走了，砰地一声把门关得山响。

大家都长长地松了口气。兰上床睡了，都是她惹的祸，这会儿，她也蔫了。都以为这事就这么过去了，没曾想竹却突然啪地把灯又打开了，将摔在地上的东西一件件捡起来，整理好了，又坐在桌前看起了书。

梅只好厚着脸皮说，竹，对不起，我老公来找工，没地方住，就……

竹说，你老公来不来，关我什么事。再不理梅，又去看书，一字一行的看，很认真，很投入。梅将头又缩进了床帘里。一会儿便十二点过去了，竹看书已看投入了，好像忘记了刚才发生的事一样。看样子她是不打算睡了。

菊小心地说，竹，别生气了，不早了，快睡吧！明天还要上班呢。

竹说，你睡，我不生气，我看完这本书。

竹的手中拿着一本厚厚的书，看了还不到一半。菊叹了口气，钻进了床帘里，侧身睡觉。梅和男人坐在床上，男人呆呆地看着梅，梅也不知该说什么是好，这事闹的，梅也没有了心情。梅突然掀开床帘钻了出来，狠狠地盯着竹。竹连头也没有回。梅站了一会，一肚子的气也泄了，摇摇头，钻进了菊的床帘里面，和菊并排躺着。

菊说，梅……你？

梅叹口气，不说话。两人四只眼，盯着床顶发呆。

夜安静了，床里有一只硕大的花脚蚊子在“嗡嗡嗡嗡”叫得让人心烦。远处偶尔传来一声汽车喇叭声，两声狗叫。这个小镇的夜，已睡了。但这宿舍里的人却没有睡意。凌晨一点多了，竹终于合上了书，又关了电灯，一会儿，竹的床帘里便传出均匀的呼吸声。

菊用胳膊拐了拐梅，示意她回床睡觉。梅却没有动。菊在黑暗中看见梅的眼里有两道亮晶晶的东西哗哗往下淌，像一条小溪，菊顺着小溪的哗哗声进入了梦中。

第二天早起来，梅的眼红红的。像桃子。竹的眼红红地，也像桃子。

梅将深蓝色印花床帘扯掉了，换上了一幅透明的白底印着碎花的床帘。床帘是化纤布的，薄而轻，风一吹，飘飘荡荡。梅说，比以前凉快多了。

寻觅姻缘

◆ 张祥华

全倩是个美丽的女人。用老崽儿的话说，该长的都长了，且长得恰到好处。老崽儿说是叫老崽儿，其实在高中只比全倩长六个月，只是说话办事成熟些，就有同学说这崽儿不得了，老练、老奸巨猾、老谋深算，殊不知很快便有了这个绰号。来重庆城上大学之前，家里让她找老崽儿，老崽儿的父母和她的父母曾在云南边疆支边，是一个连队的战友，其间的意思不言而喻，但几年下来，两个人没有在大学校园碰出爱情的火花。爱情是很奇妙的事情，与缘分有关。

缘分到了，再无缘的事情也变得有缘。缘分没有，长相厮守又如何？遇到冯普，全倩觉得也许真是缘分到了。

冯普是她的一个客户。当初千辛万苦地留在市内，与另一个女子合租了房子，是想嫁个金龟婿，然后长期留在这个欣欣向荣、迅猛发展的大都市。老崽儿毕业也留在了市内，他有他的办法，人长得还算鹤立鸡群，但几分敦笃还算说得过去，所以，就专门和城里妹儿套近乎。全倩就不行，她觉得大城市里的男人太奸诈，没那么容易轻易娶个小城女子的，收入职业房子相貌甚至是不是独生女，所有的问题全是问题。

但冯普就不同了。在重庆做买卖发起来的。温州人，卖床上用品，虽然说起来不好听，但是毕竟人家开着本田车。冯普来买房子，一眼就看上当时作为房产销售的全倩了。

她想的是，这个人，是值得下本钱去“钓”的，女人，说得再好也是要嫁人的。自己这样的有些迫不及待地想把自己嫁出去，二十七岁，不是一个很小的年龄了。晚上卸妆后，她常常要在镜子前发上好长时间的呆，眼霜总当作面霜用，以为从此可以挡住渐渐要蔓出来的细纹，也许外表可以用化妆品来盖，心呢？心的老呢？

怎么就一晃心老了呢？在大学校园里谈的那些七荤八素的恋爱也让全倩动心过，但毕业时的作鸟兽状散去真让人寒心，所谓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临各东西。虽然谈不上是夫妻，但是那阵势，活生生是把一颗少女的心丢了。

“什么狗屁爱情。”全倩这样骂着，然后就多了一颗冷落的心思，直奔着婚姻而去。像《涩女郎》中的结婚狂，专门拣那些看着能结婚的男人下手。小男生二十二三岁的，她看也不要看。冯普出现

时，她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天赐之机，一个批发市场卖床上用品出身的大男人，能对女人有多高的要求呢？

第一次坐到冯普的本田车里时，他得意地说，明年吧，明年会再换辆宝马。言语间全是有钱人那种张狂。两个人去小天鹅吃饭，他点着大闸蟹、还有很大的基尾虾，然后假装看也不看就买了单。她就笑了，知道这个男人在装，还不如老崽儿呢。老崽儿如果带100块钱就会问她，全倩，我只有100块钱，咱得量力而行。有一段时间她以为没准会爱上老崽儿，但想想结婚后要白手起家就不寒而栗，如果那样，自己这张美貌的皮囊岂不是空长了？饭后全倩和冯普去喝60元一杯的咖啡，冯普终于说：

“真是贵死人。”小农意识渐渐露了出来。全倩一点点地喝着，并不急着喝完，喝完去做什么？但冯普很快就一口喝干净了，然后说：“全倩，去我家吧。”

不言而喻的意思。如果想与他如何，就要跟着去冯普的家。当然，不去也是可以的，谁也没死拉活拽让你去自投罗网。全倩笑了笑，提起自己的大衣就和他上了车，桌子上，是冷下来的半杯咖啡。冯普的那一杯，一滴不漏地全喝光了——到底是自己的钱啊。

冯普的家是一个别墅，是在郊区流行的那种贵族化高档区，可以见小桥流水，闻得见露水和花草的芳香。全倩想，鱼和熊掌总是不能兼得的，如果冯普再是个有情调的人多好啊！最起码像老崽儿那样，读过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什么的。但全倩知道，冯普只是一个高中没有毕业，喜欢把西服的标签让人家看，喜欢显摆有多少钱的主，偶尔说话还会故意加上几句洋文无非yes(是)、no(否)之类，简单到三岁儿童都会。但有什么办法，人家懂得利用一切手段赚钱，住到大房子里，开着私家车，这些是她们这些英语过了六级，大学读了工商管理的人一辈子也办不到的事情。如果和老崽儿正正经经打拼的话，也许终其一生也得不到冯普的十分之一。

所以，全倩觉得自己是聪明的，眼下爱情这个东西最是靠不住，抓住一个男人才是真的。同屋住的茂茂，早早地就傍着有钱人，即使知道那个有钱人有老婆有孩子，照样跟那男人去新马泰去澳洲，然后把拍回来的相片给全倩看，哪里是新加坡哪里是泰国哪里是吉隆坡哪里是悉尼，生怕全倩不认识悉尼歌剧院似的。全倩偷偷地看不起她，有什么？不过是一次偷情之旅罢了。但嘴上却笑言：“旅行肯定好要肯定安逸，要不本地人怎么都去澳大利亚呢。不过悉尼歌剧院我还是认识的，没吃过猪肉还

是见过猪跑的。”

茂茂不过是一个星级酒店里的女招待，完全凭姿色吃饭。她说过：“你好歹还有一张文凭，没了姿色也能吃饭，我没了姿色就是世界末日了，我无法想象跟打工妹那样睡在八个人一间的屋子里，然后穿着劳动衫进流水线……我宁愿趁着有几分姿色赶紧从一个个有钱男人腰包里掏出来，给自己未来做个打算。”所以，茂茂的男人也像流水线，旧的去新的又来。而全倩绝不，她希望选择一只绩优股，然后套住了他，一生一世的饭票。虽然两个人的想法都与爱情无关，但全倩总想，自己想的和茂茂在本质上是区别的。

那一年春节前周边省市都努力下暴雪，是个很冷的天，从车上到冯普的屋里有一定距离，她一边小跑着一边嚷着，冻死人了。一进屋，立刻就春天了似的，中央空调暖暖的风立刻让空气暧昧起来。全倩脱掉大衣，露出开得很低领口的粉红色鄂尔多斯羊绒衫。冯普暧昧地笑着说：“好性感的衣服，你穿这粉红真是艳丽，像条蛇。”说罢手就伸过来揽住了全倩的细腰：“来，抱抱。”说是抱，手却游走起来。全倩想，他才是蛇呢。全倩躲闪着，冯普就更来劲，往前凑着，脸也越来越近，终于一张湿乎乎带着酒气的嘴唇贴了上来。那一刹全倩有些恶心，说不出来为什么有些恶心，但还是闭了眼端端地迎了上去。冯普的舌头伸进去的时候全倩没有一点晕的感觉，大学里的男友们是让她晕的，那阵她还相信爱情，自信自己是琼瑶笔下那个浪漫的女主角，但现在，她是亦舒笔下的女子，空灵而清明，自始至终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在重庆城就没晕过一次。

一吻结束后，全倩说：“冯普，我们结婚吧，我都快二十八岁了。”冯普却有点惊愕地看着她：“谁说要与你结婚的？我温州的儿子都读初中了，早晚我是要回去的。”

那时的全倩才发了傻。她愣怔地呆了一下，狂笑着，然后穿上大衣和冯普说了第一句洋文：shit(粪便；狗屎)！估计他听不懂，转身走的时候她想自己真是愚蠢到一定程度了，以为一个人住就是单身吗？出来后外面下着冬雨，一粒粒落在她脸上，落在她裸着的小腿上，很凉很冻，可是她并不觉得，就连脸上的泪也并不觉得。冬雨比泪还凉，生活本来就是凉的，她却总想找个人取取暖，这想法既单纯又可笑。她只能笑自己的愚蠢，原来冯普是一个比她更会游戏的人，找个情人陪自己度过在重庆的寂寞，然后家里依然有娇妻爱子。这年头，谁比谁傻多少？她啐着唾沫，为着自己刚才那无聊而无耻的吻。

第二天，全情约了老崽儿在朝天门广场见，老崽儿亦很无奈的样子。看到全情失落的样子，老崽儿说，女人都想嫁有钱又痴情的男人，但那样的男人快绝种了，如果我有钱了还差不多。两个人望着长江上的大桥雏形一句话也没有，呆呆地看了半天风景，有风吹过来。全情说：“总之，日子还是要过下去的。”除了这句话，她不知还能说什么。烦了时候就把老崽儿叫来散散心，老崽儿是她的宽心丸，反正两个人就像左右手，什么感觉也没有的。

几个月之后，全情遇到了英籍华人劳尔，在陪着茂茂去打保龄球的时候，茂茂有会员俱乐部的卡，不知哪个冤大头买给她的，总是拉着全情一起去，就遇到了一身白色运动衣的劳尔。劳尔先过来用汉语和她们搭话，接下来有些卖弄地用英语交流。茂茂用眼瞪着她，因为一句也听不懂，全情上来翻译，就这样两个人在休息椅坐了，说着很多有意思的事情。全情想，人和人真是有缘分，众里寻他千百度，没想到这里遇到了。相互留了电话，约好第二天去解放碑的西餐馆吃西餐。递名片的时候劳尔在全情的手心里捏了一下，有挑逗也有暗示：“全情，你这么美丽的女子一定有很多艳遇吧？”全情就花枝乱颤地笑着，有点难过，有点无聊。春天的太阳明晃晃的，但明明是暧昧的。她莞尔一笑：“你没结婚吧？”她觉得，这是一句最重要的话了，不问出来，她会犹豫自己明天到底是去还是不去。劳尔说：“你说什么呢？我，钻石王老五。”全情就觉得自己真是小心眼了，从伦敦过来，播种语言，而且还算得上男人中养眼的那种，至少，要比农民企业家冯普好看和优雅得多了。

第二天去约会之后，两个人的关系迅速地膨胀着。劳尔又会说些甜言蜜语，开车带着全情游滨江路以及洋人街时，全情觉得重庆的夜色真是美丽无二，像盛世里最艳的花一样，从前那种低迷和哀艳感觉因为这次相遇荡然无存了。

不久，劳尔真的向她求婚了，她只犹豫了一下，因为说到底，女孩子那点矜持还是要的，但不能太多，只能犹豫一下，就笑着答应了。全情夜里就打电话告诉自己家里和老崽儿。老崽儿，也算是家里人了。老崽儿祝福了她，然后说，我要是有钱了多好，下面话就没说。老崽儿是准备回自己家乡了，他说：“重庆城这鬼地方，我是半分钟不想呆了。”

可是事情不是想象的那么美好，如果不是那天偶尔翻看劳尔的手机短信，如果不是她呆在车上无聊，她怎么会觉得自己竟然那么悲哀？

那天，劳尔说下车去买点东西，让她在车上等待，劳尔的手机，遗忘在了他的座位上了。也不知

什么时候滑落的。她好奇地拿起来，随便翻看着短信，以为不过是那些短信狂人们编的段子而已，即使是黄色的她亦能接受，谁没接过黄段子呢？

但她呆住了，几十条信息，一条条几乎全是劳尔的艳史，N个有名有姓的女人发给他的，思他念他的内容却都是关于做爱。终于，她不禁打了个冷战，这样无聊的男子她是第一次遇到。冯普无聊不过是想图一时之欢，但劳尔就不同了。劳尔是这样的齷齪，其中有一个大他二十岁的女人，那女人说：“没想到和一个小自己二十岁的男人做爱这么美妙。”然后，手机振动起来，全情这才想起来，她为什么从来没听过他的手机响，原来他一直设置了振动。

她接了手机。一个女子的声音妖娆地传来：“是劳尔吗？什么时候我们去美美，我看中了一条裙子……”是茂茂的声音。居然是茂茂。她惊呆了，挂断了手机，然后把手机放在了座位上。过了十分钟劳尔回来了，这十分钟是全情心死的十分钟，她甚至连眼泪都没有了。眼泪算什么，那早就不是身外之物了。劳尔还不知情地笑着柔情地问：“猜猜我为你买的什么？”全情看都没看就僵硬地说：“走吧，送我回家。”

劳尔还是固执地让她猜着，全然没看眼前的全情那脸上的霜已能一片片剥落下来。劳尔还是把手伸过来，手里是一粒钻戒。全情微笑着，拿起来看了看，这次，她连犹豫都没有，轻轻地丢在了挡风玻璃前，然后很性感地说出几个音节：“byebye”（拜拜）。

下车后，她打了辆出租到朝天门。朝天门广场依然风很大，有很多情侣。她迎着风，流着泪，手机响了，是老崽儿。老崽儿说：“全情，我坐上了回家的汽车，你自己多保重。”她哽咽着：“好。”两眼却呆呆地望着滔滔江水，居然江面上有一只鸟在孤单地盘旋、俯冲，好像在觅食什么……



小黑熊

◆ 浮小白

葛科林的酒量本来就不好，但是那天晚上却喝了不少，他真高兴，没有想到连吴所长都赏脸光临，他知道住房的事情总算有了眉目。他和吴所长赵主任王副主任连连举杯，不久就感觉头脑有些昏昏然了。同事徐海涛是他专门请来陪酒的，此时却不动声色地埋头吃菜，偶尔抬起头来，嘿嘿的对着他们傻笑，葛科林就盯着他，说，我可是叫你来喝酒的，不是叫你来吃菜的哈。他知道徐海涛喝酒开始一向低调，其实他的酒量很大，常常是在气氛显得沉闷的时候，猛地从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里杀将出来，高高举起酒瓶叫嚣，谁还敢再跟我单挑，一拳一瓶。酒会又将掀起一轮新的高潮，场面跌宕起伏而耐人寻味。

葛科林一直都回想不起那天他们喝了多少酒。徐海涛和三位领导都趴在了桌上，之前是斗酒，徐海涛一对三，好像是为了一句话还是一杯酒，还吵了架。五个人全都喝醉了，他们朝五个方向各自回家，谁也没有送谁。葛科林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六号楼的。那一段时间对他来说几乎成了空白。

葛科林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使劲地揉了揉。他竭力回忆昨晚散席后的情形，他一次次试图把筛子放进水里，但每次都没有捞起珍珠，甚至泥沙也没有，水一滴一滴的很快就漏掉了。他揭开被子，看见了一团洁白而性感的胴体。他的衣裤鞋袜甩满了一地。床上到处是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小黑熊玩具。

惠惠把脚搁在茶几上看电视，腹部放了一个玩具小黑熊，它的嘴较长，脑袋上有一顶像圣诞老人戴的黄褐色帽子，后边拖了一根长长的辫子。她声音很响地嗑瓜子，瓜子壳排好队似的，从她的嘴角掉下，刚好落在地上的塑料口袋里。电视里正播放着《拍案说法》，一个女人杀死了丈夫带回家的野女人，逃到新疆十多天后被抓住了，押回重庆。惠惠看到这里就骂，傻逼！男人带野女人回家，你自己不晓得带一个野男人回家过夜吗。她调了一个台，一个粗犷的海盗和一个风骚的女郎在沙滩上做爱，他们拼命的纠缠，大声地叫喊，应和着有节奏的海浪声，电视

机和它下面的木柜似乎都在抖动。

葛科林的咳嗽声惊扰了她。她一边扑向床头，一边把宽松的睡衣扔在地上，赤身裸体地钻进了被窝。科林科林，我是惠惠啊，是惠惠啊……等他渐渐清醒过来，才弄清楚了是怎么回事，昨天下午惠惠才从办公大楼的单身宿舍里搬过来，她说喜欢半山腰的屋子，空气好，光线足，透风，不潮湿，像空中楼阁，富于浪漫气息；果然这么快就有浪漫的事情发生：昨晚有个醉鬼推错了门。

二

惠惠坐在窗前，看着明晃晃的阳光照在对面的白砖墙上，头脑显得混乱而苍白。病房的窗口正对着一排厂房，那墙上也有明晃晃的阳光，她当时敷衍地和丈夫说着话，但身体和灵魂却在另外一个地方似的，她紧紧地抱着心爱的小黑熊。有什么可说的啊，面前是一个圆滚滚的脑袋，双眼呆滞，傻呵呵笑着的男人。

这个曾经是她救命恩人的男人，正在逐渐被她记忆抹去的名叫陈东洪的男人，现在还是她的丈夫。也许那个圆滚滚傻乎乎的脑袋里此时正浮现着三年前的那场洪灾，汹涌的波涛正要吞噬一个妙龄女子，他奋不顾身跳进洪水中抓住了她的头发……

谁都想象得到，后来这个故事发展的大致情形——惠惠怀着感激之心嫁给了陈东洪。从结婚的那天起，惠惠就常常狐疑地看着身边的这个男人，像是刚刚从她的玩具黑熊中拣出来的，觉得有点多余，不真实。她想不明白，这个玩具是从哪里蹦出来的。但她又觉得新奇，一男一女在一起，怎么就有那么多的乐趣啊。尤其是男女之事，更是乐此不疲，有时陈东洪刚到单位，手头有很多重要事情急需处理，有很多棘手的问题要协助老总解决，但她就是不管，只是接二连三地打电话，要求回去那个。不管什么事情都得搁下，而且说得十万火急，欲火似乎马上就要烧到隔壁去了。

陈东洪有一次在电话里没好气地说，自己解决吧，我真的很忙。惠惠就念一则短信给他听，说的是有一对夫妻把上床叫上课，一日老婆短信给老公，今晚上课！老公答，今晚有应酬，改上自习，明早补课。老婆不悦。次日老公要补课，老婆答，不用了，昨晚已经请家教了。惠惠念完了，威胁说，你胆敢不回家，我马上就请家教！陈东洪有气无力地回答，老婆，昨晚我们上了三节课，给我减减负哟，我手头确实有急事啊，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据说陈东洪坠楼的时候是脸部朝下，额头碰到了一棵香樟树上。他躺进了医院，整日的傻笑着，目光呆滞，时而有口水沿着嘴唇滴答而下。他的母

亲和弟弟轮流到医院护理。惠惠从此失踪了将近半个月。除了带走几只玩具小黑熊外，她什么都没有拿。

也难怪，惠惠实在有些不像话，请家教也太张扬了，门不关，也许根本就顾不上关门。正好被回家的丈夫撞个正着。陈东洪的母亲指着惠惠的鼻子骂，甚至还想动手打她，一把抢过她怀里的玩具熊，一边朝惠惠扔去一边骂道，你那野男人逃就逃嘛，为啥像他妈的一只公牛撞向我的儿子呀，把我儿子撞飞出去了啊。惠惠无辜地看着公婆，再转身看向陈东洪，他正朝妻子傻笑着哩，惠惠双手紧紧抱住玩具熊，满不在乎的朝丈夫挤眉弄眼伸舌头扮鬼脸。

陈东洪的母亲气得当场晕了过去。

惠惠起身飞也似的就逃跑了。

三

葛科林死活都不愿意搬离六号楼了，态度就像他之前要离开这里一样坚决。

远远望去，六号单身楼像一把刀立在风中，很薄，很危险，随时都有可能倒下的样子，楼房是建在半山腰上的，所以尽管只有六层，但从顶楼往下看，却有十六层那么高，葛科林有恐高症，即使从他居住的底楼往下看，也有点眩晕的感觉。他于是下决心要搬出这栋楼。住在这样的楼房里，谁不害怕啊，有一个晚上，突然雷鸣电闪，暴雨如注，狂风大作，变压器被雷击坏了，还是哪里电线被风吹断了，停电了，黑漆漆的房间里，葛科林缩在一个角落，炸雷和闪电像是直接针对他而来，那么响，那么亮，他想，我要是妖怪的话，早就被整回原形了。

但是，现在，这一切又算得了什么呢，有了心爱的女人，他的脚下像加了无数根钢筋，觉得这六号楼任凭疾风骤雨来袭，也踏实牢固稳如磐石了。惠惠的美妙让他着迷，每当他闭上眼，便会浮现那颠鸾倒凤的场面，耳畔便会响起快乐的呻吟或夸张的嚎叫。此刻，拥有了惠惠的他就是六号楼的帝王，他统治着整个快乐的时间。

六号单身楼成了他们尽享人生乐趣的伊甸园。

葛科林想起自己曾经去找后勤赵主任和王副主任的情形就有些好笑。他每天上班时间都朝后勤办公室跑，软磨硬缠的，也不知道陪着赵主任和王副主任抽了多少包香烟，吞下了多少尼古丁，吐出了好多像废话一样的白色烟雾，他们商量好了似的有意回避他的话题，天南海北的聊起国际国内形势，谁要查谁的核啦，谁要准备打谁啦，谁被双规啦，谁将会出任某高级职位啦，或

是无关痛痒地骂某人自私，某官僚堕落，某机构腐化，就是说起某老头扭伤脚踝，某老太看言情片上瘾了，也决不让他葛科林提起换住房的事情，他们知道，所里办公大楼里仅剩的一套单身住房是吴所长早就打了招呼的，他刚离婚的外侄女惠惠要搬进去的。很多时候葛科林也情不自禁地就加入了他们的话题，有时甚至比他们还要激动、激愤，几乎忘记了自己到后勤处的真正目的。然而赵主任和王副主任奸猾得意的笑泄露了他们的秘密，葛科林被激怒了。他站起来手指着他们，直喘粗气，但只说了一句话，咱们走着瞧，就悻悻的离开了。随着砰的一声关门声，里边传出哈哈的笑声，葛科林转过身使劲地朝那扇大门踹去，里面的所有声响顿时戛然而止。

葛科林曾经多次到办公大楼去盘桓，二楼的那间空着的住房令他垂涎三尺：楼体敦实，路灯明亮，厅堂宽敞，设施齐全，楼下环境优美，四季绿树成荫，鲜花盛开。当他后来知道这套屋子吴所长留给了侄女之后，他绝望了，于是渐渐放弃了对这套住房的追求，但偶尔想起又心存不甘，莫非就在这六号单身楼担惊受怕终老一生么。

四

葛科林并不知道他的朋友徐海涛也看中了办公大楼的那套住房。那天晚上的酒喝得激烈，有火药味，他喝醉了，指着三个领导的鼻子，骂道，你们三条瘟猪，也配跟我海涛喝酒么。酒后的三位领导，通红着脸，只是笑着喊喝酒喝酒，不要扯远了，海涛依旧不依不饶，然后吵闹，一对三的斗酒。原来徐海涛事前也去找过所长和主任，他们含糊其辞让徐海涛摸不着头脑，觉得自己受了戏弄。那顿酒后不久，徐海涛遭人黑整，在葛科林看来，就有了些线索。看着被截去了一条胳膊的朋友躺在医院里痛苦的呻吟，葛科林咬牙切齿的说，你好好的养伤，老子替你报仇！

葛科林希望自己不那么张扬，冷静些，把事情办得隐秘些，但是，他的脾气有时很难控制，就像手里明明提着一杆无声手枪，刚刚举起还没有瞄准，却发出了砰的一声巨响，往往把他自己吓了一跳，暴露了自己，甚至伤害到了自己。在单位里，他时常愤怒的提起徐海涛受伤的事情，以及他头头是道的推测。原来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渐渐疏远了他。

出院后的徐海涛像变了一个人似的，低眉顺眼的，不爱说话了，酒也戒掉了，见了葛科林总是躲闪闪的，一句话也不说，明显有意识地回避他。葛科林知道其中的蹊跷，也不怪罪徐海涛，他想，

你哪天想通了，会主动来解释的。但葛科林从此以后再没有见到过徐海涛了——据说他辞职到遥远的内蒙深处表姐夫那里挖金子去了。

五

事情来得有些突然。大风不跟人商量，说来就来了。

葛科林傍晚下班回家，没有见着惠惠，却看见了她最喜欢的那只小黑熊玩具，它冷落无助孤苦伶仃地站在凌乱的床头。小黑熊的帽子上有一团乌黑的淤泥，像是独自从外边玩耍回来，不小心摔进了一个水坑里似的。他小心翼翼地浸泡、清洗，然后晾晒到栏杆上。

这个错误就这样犯下了。一阵大风把小黑熊吹到了楼下。一棵松树下，散乱的杂草丛中，小黑熊可怜巴巴地望着科林和惠惠的房间。现在她到哪里去了呢？尽管当葛科林和她在一起的时候，觉得她那么真实的爱着他。后悔的感觉并不是一下子出现在葛科林脑袋里的，他越来越觉得惠惠简直是一个蛇蝎美人。想到这里，他狠狠地恨了一眼小黑熊。

六

第二天早晨，惠惠急急忙忙回到家，嘭嘭嘭地敲击葛科林的门。她心急火燎地问，看见我的小黑熊了没有。葛科林站在走廊上，眼睛盯着楼下，朝松树下的杂草丛努努嘴。他从来没有看见惠惠如此伤心过：她的眼泪夺眶而出，哭声像长长的汽笛，整个身子一下子瘫软在地，手指着楼下，哽咽着说，你可以把我摔下去，但是不能让我的小黑熊受委屈，它是最无辜的啊，你让它在那里可怜兮兮呆了一个晚上，你不痛心啊……葛科林战战兢兢地翻出了栏杆。

葛科林被人从山坡底下的石缝里扯出来的时候，只有微弱的气息了。

惠惠似乎对医院里的一切都习惯了，她坐在窗前，看着明晃晃的阳光照在对面的白砖墙上，头脑显得混乱而苍白。这种情景和她在医院看望丈夫时像极了，病房的窗口正对着一排厂房，那墙上也有明晃晃的阳光，她当时敷衍地和葛科林的父母说着话，但身体和灵魂却在另外一个地方似的，她紧紧地抱着葛科林从楼下捡回来的心爱的小黑熊。

新娘

◆ 王富中

自从住进新房，刘马就开始整夜失眠。刘马躺在床上等待天亮。黎明时分是最难熬的，整夜的失眠让他疲惫不堪，他睁大双眼企求每天的破晓，阵阵的咳嗽压得他的心他的肺他的五脏六腑都膨胀着。

半个月前，刘马对自己的未来生活还设计得非常圆满，只要一搬进回龙湾的新房后，他就要过上一种安逸的生活。刘马不是那种缺钱花的人，相反，他有大把大把的钞票，但他也不是那种爱显摆的人。每一个黄昏，他骑着自行车去新房看看装修的进度。他热爱骑自行车，就像他热爱朝天门香烟一样。夕阳从回龙湾后面的高山顶端洒下来，给整个房子都铺上了一层金黄色，先是厚重，再慢慢淡去，散去，最后消失。刘马一直站在阳台上领略着这个过程，夕阳从他的脸上淡下去，最后拖至脚底，他在心里把这个过程称之为“分娩”。分娩是幸福的，刘马也在心里甜蜜着。这个过程里，他会抽上三支香烟，都是朝天门，他一直抽这个牌子。三支香烟抽完，整个分娩的过程也就结束了，然后他骑自行车离开。刘马抽烟很凶，有时候一天要抽上三包，老婆和女儿多次要他戒烟，但都没有成功，虽然每一次都表面上和她们十分配合，但他在心里嘲讽，戒烟还不如要了自己的命呢！多次尝试失败后，她们也就放弃了。刘马为自己取得胜利感到骄傲，他抽起烟来就更加有声有色，有滋有味。但咳嗽也一直伴随着他，最开始是间歇性的，后来就变成了经常性，不过他没有放在心上，抽烟的人谁又不咳上几声呢？

新房装修好后，刘马很快就搬了进去，但失眠随即便像蚕丝一样缠绕住了他。有时候他在深夜里坐起身来（实在是睡不过去）一边抽烟一边细想自己的新生活。是的，崭新的生活，崭新的住房，屋子里到处都贴着红色的“喜”字，这是女儿和老婆一致要求的，好像结了婚拜了天地。他白天除了睡觉（白天里反而能够入睡）就是在黄昏的时候体验一下那个分娩的幸福过程。一咳嗽起来，就全身无力，昏昏沉沉地想睡过去，但每一个黄昏他总是会醒过来的，即使没有太阳，他也要站在阳台上抽三支香烟。然后就是夜幕的降临，失眠就在夜里等待着他。老婆和女儿总是整日整日地打麻将，好像把他一个人遗忘在了这个新房子里。这个喜气洋洋的新房里就他一个新郎，有时候刘马会这样想，就他一个新郎，新娘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这时候他笑

了起来，一丝丝的笑容，还有苦涩的味道。

刘马站在黄昏的夕阳笼罩下的阳台上抽烟，夕阳从他的脸上慢慢地收拢下来，一直向他的脚下移动。他有些留恋阳光。他为自己这样的想法感到奇怪，但瞬间又释然了，到了某一个年龄阶段的人都会这样的，他想，并露出微微的笑容来。刘马把这些都称之为生活的乐趣，是的，他应该享受了，地位和金钱都拥有了，而权力他不要，他现在要的就是生活乐趣。女人他也是不缺的，他点燃了第二根烟，狠狠地吸了一大口，再漂亮地吐出三个烟圈，除了老婆，他还和三个女人好过，那三个女人都是那么年轻漂亮，他在生活上帮助她们，他不愿意说是养着她们，他不喜欢“养”这个字。他点燃了第三根烟，用第二根烟的烟蒂直接对着第三根烟的烟头，吧嗒的吸两口，烟就燃了起来，冒着一缕缕的烟。他陷在回忆里。他使劲的抽了一口，便又咳嗽了起来。

有一天早晨，刘马照例在失眠的痛苦中煎熬过来，咳嗽的时候他不经意间就看见了痰里的血丝，后来每咳嗽一次都有，他用牙签将它们挑来拨去的，后来他发现里面竟然有了血块。老婆和女儿都害怕了起来，她们把他送进了医院。检查结果出来了，肺癌，而且是晚期。老婆和女儿感到了深深的恐惧，这种恐惧让她们身体时时刻刻都在哆嗦着。刘马住院治疗，可他并没有多大的惊慌，他在病房里多数时间都是沉默，女儿或者老婆陪在他身边，他想，这也是生活乐趣中的一种吧！没有几天，刘马就在医院里呆不下了，他想念回龙湾的新房和夕阳，想念那种分娩的幸福。他要回去。女儿和老婆不允许，他就不肯吃药，最后在征求医生的同意下，她们陪着他回家。他不断的咳嗽不断的咯血。她们不断的流泪。

一天下午，刘马乘女儿和老婆不注意的时候从一个橱柜里取出了三支烟，还是朝天门，她们把他身上的烟收缴了，但她们想不到他还会有这一手，他为自己的聪明感到得意。她们在卧室里流着泪接电话，这些天总有人来电话问候。夕阳把光拖到了脸上，脖子上，手上，脚上，刘马感到了幸福的眩晕。夕阳把光芒照射到了房间里的那些红色的喜字上，让他再一次想起了新郎。他点了一支烟，使劲抽了一口，他对自己说：“孤独的新郎。”随即，他为自己这个句子感到无比的欣慰，露出难看的笑容来，这样的笑容在金黄色的烟雾中更加模糊。

就在他抽完第二支烟的时候，他看到了那个女人，在斜对面的那幢房子的阳台上，十二楼，他仔细地数了两遍。那女人大概是刚刚洗完澡，湿漉漉的头发在金黄色的阳光下显得五彩缤纷，她那里的阳光应该比他这里要快上那么两三分钟。此时，她正在接受阳光的最后照耀，头发暗下去了，脸暗下去了，接着是胸，那饱满的胸让刘马的心动了凡

下，刘马感到手心有湿凉的感觉，他的心又跳了几下，撞了几下。刘马为自己的奇妙感觉吃惊，他又一次想到了新郎，是的，那是新郎新娘洞房花烛夜的感觉。女人也应该看到了刘马，他看到女人似乎朝自己微笑了一下，那张脸叫人直想抚摸。刘马为自己用了抚摸这个词感到一种羞涩，但这种羞涩叫人内心甜蜜，并且能够在脑子里生动勾画出这个抚摸的过程来。刘马想，她会不会是新娘，自己如果是新郎的话。他抽完第三支烟，夕阳落到山后面去了，新娘也进去了，他想她应该也是出来迎接夕阳的，刘马为两个人有共同的习惯感到平静而幸福。

第二天下起了小雨，刘马为此焦头烂额，分娩和新娘都不会出现了。昨天夜里，他居然没有失眠。早晨一起床，他就发现天阴沉着，不久小雨就跟着下了起来。他有些心烦气躁。他想抽烟却发现橱柜里的烟都不在了。在女儿的劝慰下，他吃了药，喝了很多的水。他感觉最近精神要好许多，不像以前那样老是白天都想要睡觉却在夜间清醒着。他觉得很无聊便找来了很多的红纸。他开始剪喜字，他把剪好的喜字贴在屋子的墙上门上床上，到处都是喜气洋洋的。刘马感到很高兴。下午，雨还没有停，他习惯性地站在阳台上，小雨淅淅沥沥的就像滴落在他心上一一般，他刚刚喜庆起来的心情又掉落了下去。新娘没有在斜对面出现。他想起曾经和他好过的那三个女人来，第一个是一名护士，他多年前生病住院时认识的，后来他没用多大力气就把她弄到宾馆里的床上照料自己去了。第二个是一个电台的情感节目主持人，他老是在深夜里打进她那个情感节目的热线，扮演一个感伤的但把生活过得具有诗意的男人，结果两个月不到，他就把她哄上了床。第三个是怎么认识的他忘记了，反正把她哄上床更是简单，那是一个没有多大阅历的女大学生。但她们都没有给他过新郎的感觉，现在，就在斜对面的那幢楼里，那个让他有新郎感觉的女人出现了，他叫她新娘。他为自己感到欣喜，新郎，新娘，还有分娩的幸福。

雨一直下了八九天也没有停，刘马又开始失眠，身体并开始隐隐作痛。老婆和女儿又坚决地把他送进医院，刘马开始接受化疗。几次后，刘马的头发就掉得差不多了。他要女儿给自己买了一顶帽子，他想，新娘肯定不想看见新郎是个秃顶的家伙。家伙这个词又让他感到新奇，是的，好家伙，自己最近总是会说出一些叫自己意想不到的好语句。他又要老婆给自己买了很多新衣服，刘马开始看黄历，他想，得挑一个好日子。

刘马最近喜欢自言自语，他就一个人说着话，说些什么别人也不明白。偶尔，他自己也觉察到了，他说：“新娘，我们回家。”他边说边对自己的这种自言自语的习惯烦躁起来。他狠狠的抓了自